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 216 期

目 錄

法 規 類

產業 發展	修正臺北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名稱為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並修正全部規定暨自 104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3
工務	訂頒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7

政 令 類

產業 發展	公告臺北市加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至 103 年期間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規定.....	10
地政	公告 104 年度第 2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已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	11

其 他 類

獎懲	公告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佐理員李慧玲懲戒處分情形	13
	公告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教師兼體育組長張淳智懲戒處分情形...	17
	公告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謝淑蕙懲戒處分情形.....	22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吳昭賢懲戒處分情形.....	27
	公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前警員趙紹傑懲戒處分情形.....	32
	公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李玉雯懲戒處分情形.....	38
	公告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蔡知慧懲戒處分情形.....	44
	公告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管理員何季庭懲戒處分情形.....	50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6 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 1 號

公告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課員林佩臻懲戒處分情形·····	55
公告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事員龔慧珍懲戒處分情形·····	62

法 規

臺北市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公字第 10433527700 號

修正「臺北市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名稱為「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並修正全部規定，自 104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附「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

市長 柯 文 哲

產業發展局局長 林崇傑 決行

臺北市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漏氣檢測及防範計畫

103.12.24 府產業公字第 10333883700 號函頒

104 年 6 月 12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432189701 號令訂定發布

104 年 11 月 3 日府產業公字第 10433527700 號令修正發布

一、目的

為防範公用天然氣事業輸儲設備因老舊、腐蝕或道路挖掘施工因素造成漏氣，爰訂定本計畫，供公用天然氣事業依循辦理，以預防管線漏氣，確保公共安全。

二、依據

天然氣事業法、臺北市道路挖掘管理自治條例及建築技術規則。

三、名詞定義

- (一) 漏氣熱點：依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就近 2 年每 1 件通報管線漏氣搶修案，於道路挖掘資訊系統上建立位置圖層，提供業者檢視管線之弱點，作適當預防措施及管線汰換之參考。
- (二) 漏氣頻率較高者：1 年內同一管線於 20 公尺距離內有 2 處腐蝕漏氣或腐蝕嚴重者。

四、檢測方法

公用天然氣事業得依場所、環境或業務需要，按下列方法實施設備檢測：

- (一) 肥皂泡沫檢查：將肥皂泡沫塗敷於可能漏氣之所在，由泡沫之形成可查出漏氣。過於稀釋之肥皂液，有可能因濃度不夠而無法形成泡沫。
- (二) 瓦斯表檢查：將所有龍頭及考克關閉，如瓦斯表仍在走動，則有漏氣狀況。可由瓦斯表走動之快慢，從而推出瓦斯漏出量。
- (三) 音響檢查：瓦斯漏氣時會有嘶嘶聲音，可聽出漏氣之處所。
- (四) 壓力計測漏：利用水柱壓力計或壓力表測試管線是否漏氣。
- (五) 儀器檢查：利用可燃性氣體檢知器等，檢查漏出之氣體而使儀器產生反應。
- (六) 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測漏：於無法接近處所使用遠距雷射瓦斯洩漏偵測儀測漏。

五、檢漏頻率

管線類別	巡檢作業	檢漏作業
儲氣槽	24 小時監控系統監控	24 小時監控系統監控
高壓整壓站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每月至少巡查一次
高壓管線	每月至少全部巡查一次	每月至少全部檢漏一次
中壓管線 (含中壓整壓站)	每半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	每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
低壓管線	每年至少全部巡查一次	每三年至少全部檢漏一次

六、防漏措施

(一) 落實設備施作

1. 應依經濟部能源局指導之「公用天然氣事業輸配氣設備施工規範等相關規定施工，並經氣密試驗合格始可供氣。
2. 儲氣槽應定期申報高壓氣體特定設備檢查。

(二) 強化維修作業

1. 管線或閥門巡視或探漏時發現洩漏，立即檢修，必要時抽換更新。
2. 管線沿線植栽或草木有枯黃現象時，應立即探漏維修。
3. 管線沿線居民有臭味反映時，應立即探漏維修。
4. 人手孔表面平整度超出法定標準公差時，應立即派員調整。

(三) 管線汰換原則

1. 巨電池支管腐蝕檢測結果為 A 級者。
2. 管線巡查或施工開挖發現有腐蝕或漏氣者。
3. 同一管線漏氣頻率較高者。
4. 配合本府或其他單位工程必須遷移瓦斯管線者。
5. 管齡 30 年以上有腐蝕之管線或埋於地下管齡超過 25 年之鍍鋅鋼管且未使用防蝕包覆者。
6. 通報漏氣熱點者。
7. 已屆經濟耐用年限者。
8. 汰換長度不得低於前 2 年平均之實際汰換長度。

(四) 提升用戶定期檢查

1. 公用天然氣事業依規定應每二年檢查家庭用戶管線一次、每年檢查商業及服務業用戶管線一次，另為加強用戶定檢，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逐年提升用戶定檢比例 3%。

2. 對於二期未受檢或拒絕接受定期檢查用戶，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專案列管通知受檢，如認定有供氣安全之虞，得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報經本府產業發展局同意，會同相關機關人員進行強制檢查。
3. 各公用天然氣事業實施用戶定檢時，查有建築物設置天然氣供給管線未符合天然氣事業法相關法令或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等設置規定，影響安全之虞者，應促請用戶改善。倘涉有擅自修改遮蔽供給管線未依建築法需申辦室內裝修審查許可者，並應將相關檢查紀錄副知建管處依建築法處理。

(五) 推廣微電腦瓦斯表

微電腦瓦斯表於天然氣洩漏、流量異常及地震時有自動遮斷功能，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應配合能源局推廣，鼓勵用戶裝設。

(六) 申請道路挖掘應事先聯繫或參與

各公用天然氣事業於申請道路挖掘時，應事先洽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道路管線暨資訊中心）提供地下管線圖資，並與相關管線單位聯繫，確認地下管線分布狀況；於其他道路挖掘施工單位申請道路挖掘會勘時亦應配合派員參與，以避免挖損天然氣管線。

(七) 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年度檢查

於主管機關辦理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安全查核時，應配合辦理受檢，並依查核建議改進事項進行改善。

七、其他事項

- (一) 公用天然氣事業新設或汰換管線後，該管線之耐用年限請提報本府產業發展局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列管。
- (二) 管線超過耐用年限而未更新者，本府得主動要求汰換。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工採字第 10430366700 號

訂頒「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並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

附「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條文。

市長 柯 文 哲

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運作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3 日府工採字第 10430366700 號令發布（自 10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服務本府各機關、公營事業及學校（以下簡稱機關）及在臺北市設有戶籍之市民（以下簡稱本市市民），提供工程相關疑義之專業知識，成立臺北市工程專家諮詢服務團（以下簡稱服務團），特訂定本規定。
- 二、諮詢者如非本市市民，但其申請工程諮詢之內容與本府有關者，亦準用本規定。
- 三、服務團之服務技師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以下簡稱工務局）洽請本市相關技師公會之技師擔任。
- 四、工程諮詢服務內容如下：
 - （一）一般諮詢：服務團原則每週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依排定之諮詢輪值表，排定服務技師 1 人，提供工程諮詢服務（諮詢地點詳諮詢輪值

表)，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調整服務時間。

(二) 實地勘查諮詢：原則上每週三下午。但如有實際需要得由機關或本市民與服務技師另行協調會勘時間。諮詢者應填寫實地勘察諮詢申請表（詳附表一），送工務局確認後通知公會擇派服務技師。勘查後，服務技師應填寫實地勘查紀錄表（詳附表二），會同諮詢者簽章，送工務局存查。

(三) 協助機關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範圍如下：

1. 規劃階段：提供工程規劃諮詢，或協助規劃成果審查。
2. 設計階段：提供設計諮詢（包含材料、施工規範及工程預算書），或協助設計成果審查。
3. 施工履約管理階段：提供履約諮詢，或協助材料（設備）或同等品審查。

諮詢輪值表由工務局洽各技師公會於每月底前排定次月輪值表，並公佈於工務局網站最新消息項下，諮詢者可依輪值表所排定時間內洽詢辦理。

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各目規定提出申請者，應填寫提供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申請表（詳附表三），送工務局確認後通知公會擇派服務技師，會議後機關應填寫提供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紀錄表（詳附表四），會同服務技師簽章，送工務局存查。

五、服務團之服務技師僅針對工程專業之協助，服務技師所提供口頭、書面建議及資料並不具法律效力，諮詢者不得作為相關行政權責作業、工程進行及爭訟之依據。服務技師如遇特殊異常諮詢情形，應於諮詢當日下午前主動通知工務局，必要時得以書面通知諮詢者。

六、工程諮詢服務相關服務費用說明如下：

- (一) 一般諮詢：屬義務服務性質，服務技師不支領相關費用。
- (二) 實地勘查諮詢：經工務局確認後，由工務局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
- (三) 協助機關工程會議諮詢或審查：機關有第四點第一項第三款各目之一需求者，經工務局確認後，機關得依支給要點規定支給出席費，如需請服務技師於會議前提出書面審查意見者，得依支給要點規定另支給審查費，審查費上限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新臺幣 6,000 元為原則，惟工程案情複雜或困難度高者，經簽報機關首長同意者，不在此限。

機關或本市市民自行邀請技師提供技術指導者，出席費、審查費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屬機關者，並應注意前項規定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

七、諮詢內容如涉及本府有關機關職掌權責時，得請諮詢者洽請本府有關機關研處。

八、服務技師於受理諮詢期間，應遵守下列原則：

- (一) 依據法令，本於專業及良知，公正執行職務，不為及不受任何請託或關說。
- (二) 對於不同諮詢者之詢問及態度，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三) 對於諮詢者諮詢內容有涉及個人資料或利益者，應遵守保密義務。
- (四) 對諮詢者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回扣、饋贈、優惠交易或其他不正利益。
- (五) 不得利用機關場所營私或仲介。

九、工程諮詢服務成效，由工務局得視實際需要檢討辦理，檢討範圍包括服務項目、服務團人員及服務程序等相關事項，並保留服務團人員異動之權利，工程諮詢服務績優之人員，工務局得報請本府予以表揚。

政 令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 10432415800 號

主 旨：公告本市加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至 103 年期間，製造及販售下列未經檢驗之動物用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製造偽藥罪及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販賣禁藥罪。

依 據：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

公告事項：

- 一、商號名稱：加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二、地址：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 3 段 31 巷 3 之 3 號。
- 三、負責人：何健雄。
- 四、動物用藥品名稱：「保克樂（動物藥入字第 04372 號）」、「華壯（動物藥入字第 4274 號）」及「禽靈（未具字號）」
- 五、所犯情節：

（一）加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加健公司）自 72 年進口「保克樂」，並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以下稱防檢局）核發許可證。該許可證自 92 年 5 月 1 日起失效，於 92 年 11 月 19 日經防檢局以防檢一字第 0921422264 號公告註銷。加健公司自 98 年起製造貼有「保克樂」標籤字樣之偽藥，自 98 至 103 年間進行販售，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3 條第 1 項製造偽藥罪。

(二) 加健公司自 71 年進口「華壯」等動物用藥品，並經防檢局核發許可證。該許可證自 101 年 10 月 4 日經防檢局以防檢一字第 1011431398 號公告註銷而失效。加健公司於該藥品許可證失效後，未依規定通知本市動物保護處清查庫存，並加蓋「動物用藥品清查章」後方得販售，卻私自印製「禽靈」標籤取代「華壯」標籤，自 101 年至 103 年間繼續販售該藥品，違反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第 35 條第 1 項販賣禁藥罪。

以上犯行，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訴字第 69 號及 245 號刑事判決確定。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府地籍字第 10433015900 號

主 旨：本府已將 104 年度第 2 批代為標售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價金存入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專戶，土地權利人應自存入之日起 10 年內，依規定填具申請書申請發給，公告周知。

依 據：地籍清理條例第 14 條第 3 項、地籍清理土地權利價金保管款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6 條。

公告事項：

一、代為標售之土地標示、原土地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及權利範圍、

- 保管價金、保管款字號：詳見案附價金保管款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起至民國 105 年 2 月 4 日止共 3 個月。
- 三、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本府設立於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庫處之「臺北市政府-地籍清理保管款 303 專戶」。
- 四、保管處所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地下 1 樓。
- 五、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自保管款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7 日存入專戶起，至民國 114 年 10 月 26 日止 10 年內，逾期未領取者，經結算如有賸餘，歸屬國庫。
- 六、領取保管款時應由土地權利人依地籍清理條例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地政局申請。

市長 柯 文 哲

地政局局長 李得全 決行

臺北市政府辦理地籍清理土地代為標售價金保管款清冊

列印日期：104 年 10 月 15 日

單位：平方公尺；新臺幣元

保管款儲存日期：104 年 10 月 27 日		保管公告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通知日期：104 年 10 月 29 日								
編號	土地 / 建物 標 示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		標售價金 (A)	代扣款項			保管價金 (A)-(B)	保管款字號 (保管價金存入編號)	備註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	權利範圍	姓名或名稱		住址	應納稅賦(B1)	行政處理費用(B2)				地籍清理獎金 (B3)
AE080000372	士林區	天玉段一小段	0158-0000	415.36	1/10	吳明田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洋	200,100	31,381	10,005	1,001	157,713	104110035	第 10402-17 標號
AE080000374	士林區	天玉段一小段	0161-0000	763.24	1/10	吳明田	台北市士林區福德洋	300,100	57,246	15,005	1,501	226,348	104110036	第 10402-19 標號
AE080000507	北投區	湖田段二小段	0379-0000	60.34	全部	杜求		351,111	71,890	17,556	1,756	259,909	104110037	第 10402-01 標號
AE080000508	士林區	至善段七小段	0147-0000	59.38	2/4	劉阿開	台北市士林區永福里	1,740,202	248,929	87,010	8,701	1,395,562	104110038	第 10402-03 標號
總計								2,591,513	409,446	129,576	12,959	2,039,532		

合計：土地 4 筆；面積 207.89 平方公尺；建物 0 棟；面積 0.00 平方公尺；存入專戶總金額：計新臺幣 2,039,532.00 元(含：沒入保證金 0.00 元)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53101 號

主 旨：轉知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會計室佐理員李慧玲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2562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59 號議決書主文載：李慧玲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59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慧玲 臺北○○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室佐理員
女性 年 57 歲
住○○市○○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慧玲申誡。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李慧玲（下稱李員）兼任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 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下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李員於 80 年 1 月 30 日初任公職，並於 90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 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210,000 股，持股比例為 8.4%（證據 1），惟李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30 日向本府申請辦理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本府於 104 年 5 月 8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李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
- 三、茲據李員自述（證據 3）， 公司為親朋創立之事業，該公司於 79 年 3 月間核准設立，因成立人數規定，借用李員名義登記成為不執行業務股東，後因公司增資需求，在 90 年 12 月 27 日登記充當掛名董事，亦未支領公司薪資、分紅等相關報酬（證據 4），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 七、案內李員兼職態樣經本府主計處召開考績會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附件 2），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八、證據（均影本）：
1. ○○公司股東名簿。
 2.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8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09610 號函及其附件。
 3. 李員書面聲明書。
 4. 101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及○○公司證明

書。

九、附件（均影本）：

1.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2.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考績委員會第 3 次會議審議表。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李慧玲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9 月 22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李慧玲係臺北○○大學附設○○國民小學○○室佐理員。其於 80 年 1 月 30 日初任公職，服務期間，並於 90 年 12 月 27 日起，擔任空調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址設○○市○○路○段○○號○○樓）董事，以經營商業，直至 104 年 5 月 8 日始辦理董事解任登記，案經臺北市政府查悉上情，移送懲戒。
- 三、以上事實，有○○公司股東名簿、變更登記表、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4 年第 3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審議表、被付懲戒人簡歷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申辯，其於 104 年 5 月 25 日向臺北市政府主計處提出之聲明書（影本）已坦承上情不諱，雖辯稱未實際參與經營，亦無支領薪資及酬勞；○○公司負責人亦提出證明書，以符合其說。惟查參諸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至其所辯無支領薪資及酬勞一節，有被付懲戒人前述 101 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網路）申報收執聯影本比對後，應屬可信，惟此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從而，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被付懲戒人所為，自上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即 104 年 9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 216 期

月 17 日) 止, 10 年追懲期間內之行為, 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 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 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 被付懲戒人李慧玲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 應受懲戒, 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堽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53201 號

主 旨：轉知本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教師兼體育組長張淳智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2568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1 號議決書主文載：張淳智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1 號

被付懲戒人 張淳智 ○○市○○區○○國民小學教師兼體育組長
女性 年 39 歲
住○○市○○區○○路○段○巷○弄○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張淳智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張淳智（以下簡稱張師）兼任○○企業社負責人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張師於 88 年 8 月 1 日初任教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兼任體育組長至今，另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起擔任○○企業社負責人。惟張師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向本市商業處申請辦理歇業登記，並經本市商業處於同日核復准予自同年月 22 日起歇業登記（即張師解任負責人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1）。
- 三、茲據張師自述（證據 2），○○企業社為其母親因工作業務稅務上之需要而於 100 年 1 月所設立，嗣於 101 年 9 月辦理停業，張師因不了解法律而誤認為停業即可解除其負責人身分。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另依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08 號解釋略以，公立學校聘任之教師不屬於公務員服務法第 24 條所稱之公務員，惟兼任學校行政職務之教師，就其兼任之行政職務，則有公務員服務法之適用。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

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七、案內張師兼職態樣經其服務學校召開考核會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五）：「兼任停業中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未具該態樣之認定標準，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

1. 本市商業處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05970 號函及商業登記抄本。
2. 張師自述報告書。

九、附件（均影本）：

1. 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2. 臺北市內湖區麗湖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校電子郵件補充說明。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張淳智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9 月 23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

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張淳智於 88 年 8 月 1 日初任教職，並於 103 年 8 月 1 日起，任○○市○○區○○國民小學（下稱○○國小）教師兼體育組長迄今。其前於 100 年 1 月 14 日起，擔任○○企業社（設○○市○○區○○路○段○○巷○號○樓之○）負責人，以經營商業。惟被付懲戒人其後，於擔任上開兼○○國小體育組長期間，並未辦理負責人解任，直至審計部全面清查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監事時，查悉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 104 年 4 月 23 日向臺北市商業處申請辦理○○企業社歇業登記，解任其負責人職務。

三、以上事實，有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4 月 23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6005970 號函及其附件（商業登記抄本）、○○國小 103 學年度第 8 次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會議紀錄及該校電子郵件補充說明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申辯。其向該校提出報告書（影本在卷）已供承上情不諱，惟辯稱 100 年因母親業務需要，始成為名義負責人，迨至 101 年 9 月，已要求其母暫停其負責人身分使用，並於 104 年 4 月辦理歇業云云，惟查被付懲戒人於其上開兼行政職務期間，並未辦理○○企業社負責人解任，直至 104 年 4 月 23 日始申請辦理該商號歇業登記，解任負責人職務，為其所不否認，並有臺北市商業處前開函及附件（影本）足按，凡此，顯示所辯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資為免責之論據。本件違法事證已明，洵堪認定。核被付懲戒人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淳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年第 216 期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53301 號

主 旨：轉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藥師謝淑蕙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0 日臺會議字第 1040002571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2 號議決書主文載：謝淑蕙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2 號

被付懲戒人 謝淑蕙 臺北市立○○醫院藥師
女性 年 57 歲
住新北市○○區○○村○之○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謝淑蕙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謝淑蕙（以下簡稱謝員）兼任

- 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監察人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謝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由該公司向臺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監察人變更登記，並經臺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19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謝員解任監察人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1）。
- 三、茲據謝員自述（證據 2），○○公司為其父親及弟弟共同經營之商業，惟不諳法律而不知掛名監察人係為違法，渠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監察人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等相關報酬（證據 3），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

(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1)。

七、案內謝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13條第4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1. 經濟部商業司登錄之○○股份有限公司資料。
2. 謝員書面陳述表。
3. ○○公司切結書。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1. 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其附件。
2. 臺北市立○○醫院104年7月15日104年度第4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理 由

-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謝淑蕙於文到10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104年9月30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無正當理由未具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23條規定逕為議決。
- 二、被付懲戒人謝淑蕙係臺北市立○○醫院藥師，其任公職期間，即81年12月1日迄今，被付懲戒人仍於90年5月25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址設○○縣○○鎮○○路○○號)監察人，直至審計部清查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董監事時發現上情，被付懲戒人始於104年5月19日，由臺南市政府核准辭任監察人變更登記。
- 三、以上事實，有○○公司90年迄今，變更登記表、被付懲戒人簡歷表等影本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經通知未提出申辯，惟其向臺北市立○○醫院提出

之書面陳述表及○○公司切結書中，被付懲戒人亦坦承自 90 年 5 月 25 日起，擔任○○公司監察人，至 104 年 5 月始辭任屬實，雖辯稱未實際參與公司經營，亦未支領任何報酬，因父親及弟弟所創公司，始掛名擔任監察人等情，惟參諸司法院 34 年 12 月 20 日院解字第 3036 號解釋意旨，公務員充任民營公司董監事，以經營商業，即屬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其上開辯解，經核均僅足供懲戒處分輕重之參考，並不能資為其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自上開違法行為終了之日起，至移送本會之日（104 年 9 月 24 日）止，10 年追懲期間之行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謝淑蕙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員	林	開	任
委員	林	堽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朱 家 惠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6@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1301 號

主 旨：轉知本市士林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吳昭賢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778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4 號議決書主文載：吳昭賢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4 號

被付懲戒人 吳昭賢 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課員（停職中）
男性 年 00 歲
住○○市○○區○○路 000 之 00 號 0 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吳昭賢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吳昭賢（以下簡稱吳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吳員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初任公職，復應 103 年地方特考三等考試錄取，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分發至本市○○區戶政事務所實務訓練擔任課員職務，並於 92 年 8 月起擔任○○○○○○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 65 萬元，持股比例為 13%（證據 1）。惟查吳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按：是時吳員尚在實務訓練期間），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由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嗣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解任吳員董事職務並移轉原有持股），經查證屬實（證據 2、3）。
- 三、茲據吳員自述（證據 4），渠因家族企業關係於該公司擔任董事，實際決策者為其父親，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分

紅等相關報酬（證據 5 至 7），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因未屬上開得衡酌是否停職範疇，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即應先行停職。
- 七、案內吳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3）審認係屬態樣序

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且曾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已超逾公司股本總額10%以上,確有違反服務法第13條第1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104年9月9日府人考字第10401313500號令核布停職,爰依同法第13條第4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

- 1、○○○○○○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影本1份。
- 2、新北市政府104年4月28日新北府經司字第1045144909號函及○○○○股份有限公司登記表影本各1份。
- 3、○○○○○○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影本1份。
- 4、吳員104年4月30日報告1份。
- 5、吳員104年7月27日切結書1份。
- 6、○○○○○○股份有限公司證明書1份。
- 7、吳員103年度國稅局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1份。

九、附件:

- 1、銓敘部104年8月6日部法一字第1044005116號函及其附件影本1份。
- 2、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3次甄審暨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1份。
- 3、臺北市政府○○局104年下半年至105年上半年第3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節錄)影本1份。

貳、被付懲戒人吳昭賢申辯意旨:

有關申辯人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兼任董事之說明:

申辯人雖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但未領取任何酬勞，且未參與經營，實際經營者為申辯人之父。

二、持股超過之規定：

申辯人持股之○○○○○○股份有限公司為一家族企業，股東皆為父母或兄弟，實際決策者為申辯人之父，各家族成員之持股多寡皆由父親決定，從未有股東分紅，完全無因持有股份而有利益所得。

三、申辯人因家族投資事業兼任董事及持股而疏忽公務員服務法規定，但經臺北市○○區戶政事務所人事單位告知後，立即辭去董事一職，現已無兼任董事或持有股權，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吳昭賢係臺北市政府○○區戶政事務所課員，於 103 年 3 月 28 日初任公職，於任公職期間擔任○○○○○○公司（下稱○○○公司）董事（自 92 年 8 月起擔任董事），並持有該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下同）65 萬元（資本總額為 5 百萬元），持股比例為 13%。經移送機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7 日由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嗣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解任吳員董事職務並移轉原有持股），經移送機關查證屬實。
- 二、上開事實，有○○○公司董事監察人名單、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8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909 號函（載明核准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公司登記表、○○○公司股東名簿、被付懲戒人 104 年 4 月 30 日報告及 104 年 7 月 27 日切結書、○○○公司 104 年 6 月 26 日證明書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兼任○○○董事及持有該公司股份。至於其餘有關○○○公司為一家族企業，股東皆為父母或兄弟，實際決策者為被付懲戒人之父，被付懲戒人未領取任何酬勞，且未參與經營等辯稱，僅可供作

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吳昭賢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1601 號

主旨：轉知本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前警員趙紹傑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787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6 號議決書主文載：趙紹傑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6 號

被付懲戒人 趙紹傑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前警員（於 104 年 5 月 1 日辭職）
男性 年○○歲
住○○市○○區○○路○段○○○號○樓之○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趙紹傑申誡。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趙紹傑（以下簡稱趙員）兼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趙員於 95 年 3 月 1 日初任公職，並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98 年 12 月 8 日擔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分別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以下同）2,520 萬元，持股比例為 21%；○○○○開發公司股份總額計 480 萬元，持股比例為 17%（證據 1 至 3）。
- 三、茲據趙員自述（證據 4 至 5），渠基於父子關係協助公司申請所需配合辦理，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等相關報酬，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

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因未屬上開得衡酌是否停職範疇，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即應先行停職。

七、案內趙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且持有該二家公司股份總額均已超逾公司股本總額 10% 以上，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惟查趙員因生涯規劃已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自請辭職，並經本府警察局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434532200 號令核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辭職生效，已無職可停（證據 6），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 份。
- 2、○○○○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 份。
- 3、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99990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4、趙員現場意見陳述紀錄 1 份。

5、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4 年 4 月 28 日訪談筆錄 1 份。

6、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434532200 號令 1 份。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1、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2、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4 年第 6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理 由

一、本會檢同移送書繕本及附件通知被付懲戒人趙紹傑於文到 10 日內提出申辯書，已於 104 年 9 月 17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茲已逾期，被付懲戒人無正當理由未據申辯，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23 條規定逕為議決。

二、被付懲戒人係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警員，於 95 年 3 月 1 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分別於 101 年 6 月 15 日及 98 年 12 月 8 日擔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另分別持有○○○公司股份總額計新臺幣（下同）2,520 萬元，持股比例為 21%；○○公司股份總額計 480 萬元，持股比例為 17%，參與經營商業，經審計部全面清查各機關人員涉及兼任公司或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乃於 104 年 3 月 3 日自請辭職，並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以 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434532200 號令核布自 104 年 5 月 1 日起辭職生效。

三、上開事實，有○○○公司及○○公司基本資料、臺北市商業處 104 年 7 月 8 日北市商二字第 10435999900 號函及其附件（載明被付懲戒人擔任董監事及持股資料）、被付懲戒人意見陳述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分局 104 年 4 月 28 日訪談筆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 104 年 3 月 30 日北市警人字第 10434532200 號令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復未提出任何申辯，據其向服務

機關說明，渠係基於父子關係協助公司申請所需配合辦理，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等相關報酬云云，查其擔任○○○公司及○○公司董事，並持有各該公司超過 10% 股份，其有違法經營商業之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趙紹傑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1701 號

主 旨：轉知本市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李玉雯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796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7 號議決書主文載：李玉雯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67 號

被付懲戒人 李玉雯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

女性 年○○歲

住○○市○○區○○路○○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李玉雯申誠。

事 實

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李玉雯（以下簡稱李員）兼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李員於 101 年 4 月 20 日初任公職，並於 99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5 萬股，持股比例為 5%（證據 1）。惟查李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由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李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
- 三、茲據李員自述（證據 3），○○公司為其叔父經營之家族企業，於任公職前，由叔父經其父取得李員身分證影本辦理董事登記，李員並未知情。另據該公司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所載，李員曾出席該公司 102 年 10 月 14 日董事會議，惟李員自陳於該次會議期間，請休假至花蓮旅遊，並未出席董事會，亦未簽署任何文件，簽到簿之簽名係由其叔父代簽，有李員 102 年 10 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公司出具之說明書及切結書為證（證據 4 至 6）。李員未實際參與公司決策與營運，亦未支領公司營運利得及相關利益（證據 7），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

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 七、案內李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1.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8308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2. 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911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3. 李員報告及切結書各 1 份。

4. 李員 102 年 10 月份信用卡消費明細對帳單 1 份。
5.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說明書及切結書各 1 份。
6. 李員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起訴狀 1 份。
7. 李員 100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

- 一、有關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李玉雯兼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世亨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移送貴會懲戒乙案，謹申辯如下：
 - （一）被付懲戒人事前並未知悉且事後亦未同意，擔任○○公司之董事身分，經被付懲戒人事後查知，○○公司為家叔所經營，係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前，由家叔經由家父取得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董事登記，被付懲戒人並未知情。且被付懲戒人於該段期間內並未實際參與公司決策與營運，亦未支領公司營運利得及相關利益，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二）被付懲戒人已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此有民事起訴狀可證，且於 104 年 9 月 15 日收到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將於 104 年 11 月 3 日進行言詞辯論。且○○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說明書聲明有關董事之身分並未知會被付懲戒人，且未參與公司經營與決策，亦未支付公司營運利得及相關利益。
- 二、依據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被付懲戒人應屬態樣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不違法態樣，而

非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情形，移送書以被付懲戒人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之情形，實有誤解。

三、又依據前揭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認定標準，如屬態樣序號（四）：「於不知情之情況下遭盜（冒）用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不違法態樣，應由公務員負舉證責任，提出未支領報酬證明或公司出具證明或公務員主動提告。而本案中，被付懲戒人已提出國稅局所得資料清單（證 1），以證明被付懲戒人確實未支領報酬，並提出○○公司之證明書（證 2），以證明被付懲戒人非但未曾支領報酬，亦不知情擔任○○公司董事，更從未曾參與決策。另被付懲戒人為求清白，亦對○○公司提出訴訟以釐清責任（證 3）。被付懲戒人所提出之相關事證，均符合前揭認定標準中所列態樣（四）之不違法情形，謹請明察。

四、被付懲戒人懇請於決定前，綜合考量上述事實經過及資料，並應斟酌上開訴訟之證據及判決，以免違誤。

五、證據（均影本在卷）：

1. 99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2. ○○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說明書。
3. 104 年 8 月 19 日民事起訴狀及 104 年 9 月 15 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通知書。

理 由

一、被付懲戒人李玉雯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助理稅務員，自 101 年 4 月 20 日初任公職。於 99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5 萬股，持股比例為 5%。被付懲戒人於臺北市政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2 日由○○公司向新北市政府

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

二、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8308 號函及其附件（准予○○公司變更登記，解除被付懲戒人董事職務）、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3911 號函及其附件（被付懲戒人自 99 年 2 月 22 日起擔任○○公司董事）等影本在卷可資佐證。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略以，其事前並未知悉且事後亦未同意擔任○○公司之董事，係被付懲戒人於任公職前，由其叔父經由其父取得被付懲戒人之身分證影本辦理董事登記，被付懲戒人並不知情，並檢具○○公司於 104 年 6 月 19 日出具說明書聲明有關董事之身分並未知會被付懲戒人為證。惟查身分證乃個人保管之身分證明文件，如無遺失或遭竊等情形，難以認定其影本未經身分證持有人本人之同意。被付懲戒人所辯，尚難採信。至被付懲戒人 104 年 8 月 19 日委任律師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起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之民事訴訟，並非本件所應審酌。被付懲戒人其餘辯稱，並未實際參與公司決策與營運，亦未支領公司營運利得及相關利益，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云云，僅能作為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作為免責之論據。其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自 101 年 4 月 20 日起，至 104 年 4 月 24 日止，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兼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各款所定一切情狀，依法為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李玉雯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臺北市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謝宛陵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7@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1801 號

主 旨：轉知本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蔡知慧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 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799 號函辦理。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8 號議決書主文載：蔡知慧申誠。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8 號

被付懲戒人 蔡知慧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
女性 年〇〇歲
住〇〇市〇〇區〇〇路〇〇〇巷〇〇號〇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蔡知慧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蔡知慧（以下簡稱蔡員）兼任〇〇〇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蔡員於 81 年 7 月 31 日初任公職，並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起擔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8,750 股，持股比例為 1.75%（證據 1）。惟查蔡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由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蔡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
- 三、茲據蔡員自述（證據 3），○○○○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家族企業，自擔任董事職務迄今從未參與公司經營，亦不曾出資及領受薪資（證據 4），101 年 3 月 26 日股東會未出席，簽到簿之簽名為事後補簽，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

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七、案內蔡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1、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8319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2、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193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3、蔡員切結申明書及報告各 1 份。
- 4、蔡員 101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各 1 份。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 1、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 1 份。
- 2、臺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第 224、226、22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各 1 份。

貳、被付懲戒人蔡知慧申辯意旨略以：

一、有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以被付懲戒人於任職稅務員內，同時兼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核有違法，移送貴會懲戒 1 案，謹申辯如下：

（一）未實際參與公司之經營及投資：

被付懲戒人擔任家族企業○○公司之董事職位，是因原董事蔡○○（父親）因年事已高身體不適，101 年 3 月 25 日辭卸董事職務，在家族安排下，於同年 3 月 26 日起擔任董事之職務，並未實際注資或

參與經營，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董事會簽到簿文件內之簽名，亦是事後補簽名，該文件為形式上書面會議紀錄。被付懲戒人實際上並未出席董事會，自然無從參與公司實際經營與業務之處理。被付懲戒人因法律素養薄弱，對於公務員服務法關於兼任公司董事之規定欠缺認識，過去僅知自己掛名董事，從未了解公務員服務法禁止經營商業與限制投資，得知後即辭去掛名董事職務。

(二) 專心公務未支領公司報酬：

被付懲戒人擔任常生公司董事職務期間，因公司為家族企業實際經營者為董事長，從未實際參與經營。被付懲戒人在公務員任職期間，未因董事名位與民爭利營求私利而荒廢公務，仍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自 101 年至 103 年任職期間，受嘉獎 4 次、記功 1 次，無任何懲處紀錄（詳證據 1、臺北市稅捐稽徵處令）。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3 年間從未支領○○公司報酬，被付懲戒人無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且並非惡意規避隱匿，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被付懲戒人係因家族企業因素，沿襲家族之安排掛名公司董事，請考量被付懲戒人行為之動機、目的、手段皆非出於惡意，亦未對他人造成損害或影響。被付懲戒人知悉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辭公司董事職務，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被付懲戒人無心之過。事發之後，被付懲戒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改進，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蔡知慧係臺北市稅捐稽徵處稅務員，於 81 年 7 月 31 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於 101 年 3 月 26 日起擔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經臺北市政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3 日由該公司向新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新北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4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解任董事職務）。
- 二、上開事實，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6 月 22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58319 號函及其附件（載明○○公司歷次董事會議事錄及簽到簿、歷次登記表等）、新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4 日新北府經司字第 1045144193 號函及其附件（載明核准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變更登記）、被付懲戒人切結申明書及報告、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3 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坦承因家族企業而擔任○○公司董事，至其另辯稱未實際注資或參與經營，亦未出席任何股東會或董事會，董事會簽到簿文件內之簽名，亦是事後補簽名，該文件為形式上書面會議紀錄，其在公務員任職期間，未因董事名位與民爭利營求私利而荒廢公務，仍忠勤職守專心於公務，且其未支領○○公司報酬，無實質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之行為，於知悉所為不符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即辭公司董事職務云云，僅得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蔡知慧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1901 號

主 旨：轉知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管理員何季庭懲戒處分情形，
請查照。

說 明：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805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9 號議決書主文載：何季庭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79 號

被付懲戒人 何季庭 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管理員（停職中）
女性 年 34 歲
住○○縣○○鄉○○○號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何季庭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何季庭（以下簡稱何員）兼任○○縣獨資商業○○行（菸酒零售業）負責人，涉嫌違反公務

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何員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初任公職，並於 102 年 3 月起擔任○○行負責人。惟何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縣政府申請歇業登記，嗣經○○縣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復准予歇業登記（即何員解任負責人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1、2）。
- 三、茲據何員自述（證據 3），其於 102 年 3 月 4 日以自己名義申請商業登記，並於 102 年 11 月 28 日至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報到，因為大意而未將此商號註銷。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

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另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者，因未屬上開得衡酌是否停職範疇，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即應先行停職。

七、案內何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審認係屬態樣序號（八）：「明知並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且實際參與經營或領有報酬」（證據 4），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並經本府以 104 年 9 月 14 日府人考字第 10401329400 號令核定停職，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1、○○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 1 份。
- 2、○○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29112 號函 1 份。
- 3、何員書面報告書 1 份。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 1、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2、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 103 年度第 4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貳、被付懲戒人何季庭申辯意旨略以：

申辯人何季庭（下稱申辯人），因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依法提出申辯事實及理由，茲另述如下：

- 一、該菸酒批售卡，係地方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申請簡易，只要有地址登記，無論養豬舍、牛舍均可申請，每月僅可批購三至五打，數量少，一般均窖藏居多，均由家父處理，部分用於喜慶、朋友聚餐、好友

來訪等，另小部分窖藏在家，並無開店營業之事實。

- 二、申辯人於 102 年 3 月（當時待業中），才有資格申請批發卡，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因普考及格隨即赴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任職，行前曾交代家父代為辦理該商號之歇業登記，由於家父現年 65 歲，年事已高，竟忘記赴縣政府辦理歇業登記。
- 三、由於每月僅配三至五打高粱酒，並無設置營業場所販售菸酒之必要、需求與事實，且申辯人於考取公職後，即離開金門，赴臺北任職。
- 四、因申辯人無營業場所，國稅局之稅單之基於查核金門酒廠批買金門高粱酒每年、月數量，才予以課稅，並不是因有營業行為才課稅。為此，懇請鈞長卓裁，體恤申辯人呈報之實情，從輕處罰。給予申辯人改過自新，能有再為國家，為人民服務之機會，則萬民稱幸。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何季庭係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管理員，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擔任○○行負責人，經營菸酒零售業。經臺北市政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向○○縣政府申請歇業登記，嗣經○○縣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7 日核復准予歇業登記（即解任負責人職務）。
- 二、上開事實，有○○行商業登記基本資料、金門縣政府 104 年 4 月 27 日府建商字第 1040029112 號函、被付懲戒人書面報告書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擔任○○行負責人，其餘有關該菸酒批售卡，係地方政府照顧離島居民之德政，申請簡易，只要有地址登記，均可申請，每月僅可批購三至五打，均由家父處理，並無開店營業之事實。其於 102 年 11 月 29 日因普考及格隨即赴臺北市立○○高級工農職業學校任職，行前曾交代家父代為辦理該商號之歇業登記，由於家父年事已高，竟忘記赴縣政府辦理歇業登記等辯解，僅得供作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何季庭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舒婕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1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06@dopms.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2001 號

主旨：轉知本市信義區公所課員林佩臻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811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0 號議決書主文載：林佩臻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0 號

被付懲戒人 林佩臻

臺北市○○區公所課員

女性 年 00 歲

住○○市○○路 0 段 00 號 00 樓之 0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林佩臻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政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林佩臻（以下簡稱林員）兼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林員於 74 年 8 月 27 日初任公職，並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500 股，持股比例為 10%（證據 1、2）。惟林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由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核復准予解散登記（即林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3 至 5）。
- 三、茲據林員自述（證據 6），該公司為其先生設立，由家人組成，渠當時因曾接獲公務員不得兼職之公文，立即請先生辦理撤銷，惟先生因瑣事纏身而忘記辦理撤銷渠董事之職（證據 7），且 100 年起該公司因經濟蕭條，早呈半歇業狀態，並曾於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7 月間申請停業獲准（證據 8）。公司成立迄今，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董事職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等相關報酬（證據 9），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法要件）。
-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 七、案內林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附件 2、3）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1、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81379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2、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28470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3、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80570 號函及其附件各 1 份。
 - 4、○○○○股份有限公司基本資料 1 份。

- 5、○○○○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1 份
- 6、林員書面陳述書及報告各 1 份。
- 7、○○○○股份有限公司切結書 1 份。
- 8、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103 年 7 月 14 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 1033158525 號函 1 份。
- 9、林員 101 年至 103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 1 份。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 1、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2、臺北市○○區公所 104 年第 5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 3、臺北市○○區公所 104 年第 8 次考績委員會會議紀錄 1 份。

貳、被付懲戒人林佩臻申辯意旨以：

- 一、有關移送書所指本人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董事部分，與事實並不相符，謹申辯如下：

（一）知悉違法事實：

按該公司位處臺中，為先生家族所設立之中小企業，資本額僅 500 萬元，一直係由先生家族成員組成經營，因公於 99 年過世，先生原欲仍由家族成員繼任，因無法尋覓適當人員，拖延至應向主管機關變更登記最後期限即 100 年 11 月許，始隨意告知暫借本人名義供公司使用，本人在公務繁忙時因不明其暫借用之目的，於不知情且不了解公司狀態下，竟無故變成為董事，其後本人獲悉後，本人立即極力要求請先生立刻辦理撤銷董事一職，以免本人觸法，先生卻一再表示公司正面臨結束營業狀態，且因雜事眾多，得空即立刻辦理，此時期適逢職公務生涯最忙碌之期，除本身公務繁忙並兼辦多項業務外（說明三），且基於夫妻信賴而未察先生並未確實執行撤銷董事一職，是為本人疏失之處，但絕非明知違法而仍擔任。綜上說

明，本人完全在不知情狀態下成為公司董事，絕無違法之意圖，懇請貴會明察秋毫，確實查證，還本人之清白。

(二) 公司早呈歇業狀態：

再查經濟部於 100 年 11 月 29 日函，同意公司申請改選董事監察人及地址變更，即本人兼任董事起，公司確早呈半歇業狀態，已無正常營業事實（檢附 100 年-104 年申報書可證），每年營業額除 100 年正清理剩餘財產有一百餘萬元外，其餘各年僅幾拾萬元，103 年則更僅有 9 萬元，故於 103 年 7 月即辦理停業，準備於公司最後剩餘財產處理完成後，辦理註銷解散，先生雖粗心糊塗延誤辦理撤銷董事一事，惟公司正結束營業部分，所言不虛。且公司已於 104 年 4 月 24 日註銷公司登記。本人擔任董事實為先生便宜行事，不諳法令所誤。

(三) 當期，本人同時兼辦所內多項業務：

100 年 12 月 12 日本人為里幹事兼辦成年禮業務，同時首任選務工作遴派組長之職，而組員多為新手，因此辦理選務作業更須戰戰兢兢，唯恐稍有不慎影響選舉成效，緊接著工商普查業務並代理○○里里幹事職務，均為長官臨時交辦之業務，以上兼辦業務雖皆為階段性任務，本人總是盡心盡力，全力以赴，以其圓滿達成任務，未敢推拖。101 年 8 月本人從已任 16 年里幹事調到兵役課，完全不同領域的業務，對早逾半百的本人而言，更是莫大的壓力與挑戰，故全心專注在學習新的工作，更無暇分身追查常住臺中公司的先生，有關辦理撤銷董事之後續進展。區公所長官及同仁均可作證。

(四) 本人公務生涯，自奉甚嚴，且從未實際參與經營公司，亦未支領任何報酬，均有相關公司帳冊可證，失職之事，實屬無心失察，絕無推卸，懇請委員詳查事實原委，並祈明鑒，則無任感禱。

二、本人任公務生涯已 30 年，秉持奉公守法之精神、戮力從公之意志，謹慎從事，認真工作，不敢懈怠，多年來亦深得長官信任，記功嘉獎無數。此次事件實屬本人無心疏失，深感悔恨。經歷此事後，日後必更謹慎行事，熟知並遵循法令規範，繼續維持一貫誠懇的服務熱誠，期許自己能在熱愛的工作上，繼續奉獻，服務人群。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林佩臻係臺北市○○區公所課員，於 74 年 8 月 27 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於 100 年 10 月 20 日起擔任○○○○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經臺北市政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由該公司於 104 年 4 月 24 日向臺中市政府申請解散登記，並經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4 月 28 日核復准予解散登記（即解任董事職務）。
- 二、上開事實，有經濟部 100 年 11 月 29 日經授中字第 10032813790 號函及其附件（○○○○登記資料）、臺北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2 日府產業商字第 0483284700 號函及其附件（○○○○登記資料）、臺中市政府 104 年 4 月 28 日府授經商字第 10407180570 號函及其附件（○○○○申請解散登記資料）、○○公司基本資料、○○○○股東常會議事錄（節錄本）、被付懲戒人書面陳述書及報告、○○公司切結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臺中分局 103 年 7 月 14 日中區國稅臺中銷售字第 1033158525 號函（○○公司申請暫停營業資料）、被付懲戒人 101 年至 103 年所得稅申報資料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知悉擔任○○公司董事一職，至其另辯稱係基於夫妻信賴而未察先生並未確實執行撤銷董事一職，是其疏失，但絕非明知違法而仍擔任董事。且公司早呈歇業狀態，其從未實際參與經營公司，亦未支領任何報酬云云，僅得供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佩臻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 員 楊 隆 順

委 員 黃 水 通

委 員 沈 守 敬

委 員 彭 鳳 至

委 員 姜 仁 脩

委 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梁瑜珊

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7722

傳真：02-27297070

電子信箱：a310@dopms.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4 年第 216 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28 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考字第 10401572201 號

主旨：轉知本府環境保護局辦事員龔慧珍懲戒處分情形，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22 日臺會調字第 1040002817 號函辦理。
- 二、茲據前開函附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6 日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1 號議決書主文載：龔慧珍申誠。
- 三、抄附議決書 1 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公報，不另行文）

副本：

市長 柯 文 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4 年度鑑字第 13281 號

被付懲戒人 龔慧珍 臺北市政府○○局辦事員
女性 年 56 歲
住臺北市○○區○○路○巷○號○樓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案件經臺北市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 文

龔慧珍申誠。

事 實

壹、臺北市府移送意旨略以：

- 一、本案緣於審計部全面清查全國各機關（學校）人員涉及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時發現，被付懲戒人龔慧珍（以下簡稱龔員）兼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職務，涉嫌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以下簡稱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該部臺北市審計處爰函請本府查處。
- 二、查被付懲戒人龔員於 78 年 7 月 31 日初任公職，於 85 年起擔任該公司股東，並於 97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該公司董事，另持有該公司股份 1,000 股，持股比例為 3.7%（證據 1）。惟龔員於本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書面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由該公司向本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本府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龔員解任董事職務），經查證屬實（證據 2）。
- 三、茲據龔員自述（證據 3），○○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弟弟創立之事業，雖於 97 年擔任董事，惟未實際參與或執行公司業務亦未支領公司薪資或酬勞（證據 4），確無公務外兼職經營商業之實際營業行為。
- 四、依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復查同條第 4 項規定：「公務員違反第 1 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另依司法院院解字第 4017 號解釋略以，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4 項先予撤職，即係先行停職之意，撤職後仍應依法送請懲戒。
- 五、再查銓敘部 95 年 6 月 16 日部法一字第 0952663187 號書函規定略以，公務員除依法及代表官股外，不得再擔任民營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否則即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有關不得經營商業之規定，及該部 103 年 4 月 29 日部法一字第 1033843029 號書函規定略以，不得經營商業之範圍除採實質認定（實際發生商業行為或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外，亦採形式認定（擔任公司負責人、董事、監察人職務即成立違

法要件)。

六、茲為應審計部全面清查公務員疑似涉及違法兼職人員並請各主管機關妥處，銓敘部爰以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訂定公務員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有關兼任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之 8 種態樣認定標準及懲處原則，供全國各機關一體適用，其中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八)者，均須移付懲戒；又兼職態樣為序號(五)至(七)者，得依個案情節輕重衡酌須否停職(附件 1)。

七、案內龔員兼職態樣經服務機關召開考績會審認係屬態樣序號(七)：「知悉並掛名公司(商號)負責人、董事及監察人，惟未實際參與經營及未支領報酬」，確有違反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應受懲戒情事，爰依同法第 13 條第 4 項等規定移請貴會審議。

八、證據(均影本在卷)：

- 1、○○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名簿影本及該公司 97、100、104 年變更登記表各 1 份。
- 2、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63300 號函。
- 3、龔員書面報告書 3 份。
- 4、龔員 97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及○○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書各 1 份。

九、附件(均影本在卷)：

- 1、銓敘部 104 年 8 月 6 日部法一字第 1044005116 號函及其附件 1 份。
- 2、臺北市政府○○局 104 年第 11 次考績(獎懲)委員會會議紀錄及相關會議資料各 1 份。

貳、被付懲戒人龔慧珍申辯意旨略以：

有關監察院以申辯人兼任新兆成建設(股)公司董事，核有違失，移送貴會懲戒一案，謹申辯如下：

一、掛名董事之說明：

該公司為內弟開設成立之家庭式小公司，公司成員皆為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申辯人雖掛名該公司董事，然持股比例僅 3.7%，尚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不得經營或投資持股超過 10% 之規定。掛名期間從未領取任何酬勞，及未參與該公司業務（如附件一：近 5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及公司聲明書）。嗣因申辯人未瞭解公務人員不得兼職之相關規定，誤觸該法之規定，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且深具悔意，爰即於（104）年 5 月 12 日辭去掛名。兼職部分已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業經臺北市政府核准解任在案（如附件二：臺北市政府商業處函），其兼職因素已不存在，現已無掛名董事或持有股權。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從未受過任何懲處，而申辯人從事公職以來所承辦之業務皆與該公司任何業務無關。

二、按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懲戒案件，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左列事項，為處分輕重之標準：一、行為之動機。二、行為之目的。三、行為時所受之刺激。四、行為之手段。五、行為人之生活狀況。六、行為人之品行。七、行為所生之損害或影響。八、行為後之態度。」於此，再次重申，申辯人擔任公職期間，戮力從公，不敢懈怠，未受過任何懲處，乃因申辯人因掛名家庭式小公司，而疏忽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然經臺北市政府人事單位告知後，已即刻改正，現已無兼任董事或持有股權，涉及之動機單純；或有應注意未詳加注意之疏失，惟此乃申辯人無心之過。申辯人已深切檢討反省，敬請貴會明察，予以不受懲戒或從輕懲戒之處分。

三、附件（均影本在卷）：

- （一）近 5 年申報綜合所得稅資料及公司聲明書。
- （二）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63300 號函。

理 由

- 一、被付懲戒人龔慧珍係臺北市政府○○局辦事員，於 78 年 7 月 31 日初任公職，任職期間於於 97 年 9 月 8 日起擔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董事，參與經營商業，經臺北市政府函知其兼職情事後，已於 104 年 4 月 28 日以書面請辭該公司董事職務，並於 104 年 5 月 1 日由該公司向臺北市政府申請辦理改選董事變更登記，並經臺北市政府於 104 年 5 月 12 日核復准予變更登記（即解任董事職務）。
- 二、上開事實，有○○公司股東名簿影本及該公司 97、100、104 年變更登記表影本、臺北市政府 104 年 5 月 12 日府產業商字第 10483663300 號函、被付懲戒人書面報告書及其 97 年至 103 年綜合所得稅核定資料清單、○○公司聲明書等在卷可稽。被付懲戒人申辯意旨，坦承擔任○○公司董事，另其所辯該公司為內弟開設成立之家庭式小公司，公司成員皆為家中兄弟姊妹或父母，掛名期間從未領取任何酬勞，亦未參與該公司業務云云，僅得供作處分輕重之參考，尚難執為免責之論據。被付懲戒人之違法事證已臻明確，核其所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前段所定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之旨，爰審酌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列各款事項等一切情狀，議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龔慧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第 1 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議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6 日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 謝 文 定

委 員 林 開 任

委 員 林 堉 儀

委員 楊 隆 順
委員 黃 水 通
委員 沈 守 敬
委員 彭 鳳 至
委員 姜 仁 脩
委員 劉 令 祺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0 月 19 日

書記官 黃 紋 麗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中華郵政臺字第 2371 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郵撥訂戶依照臺北市審計處(62)北審建二字
第 626259 號函准以郵局收據辦理報銷

統一編號 2005600017

單行本全年 2,400 元

郵撥儲金帳號：0014479-7 郵撥帳戶：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洽詢電話：1999 轉 6132~3 (外縣市 02-27256132~3)

網址：<http://gazette.taipei/>

